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邱毓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柒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邱毓軒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8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62,7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